

2025年《“澳門取景”影視拍攝資金補助計劃》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 / 總結報告

卷宗編號：			
企業名稱：			
項目名稱：			
本報告期截至：		項目完成日： (僅須於總結報告時填寫)	

第一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1. 請別選項目是否按原申請和倘有獲批准之更改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倘有屬 <u>不涉及項目核心</u> 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拍攝手法			
劇本內容（不涉及“故事大綱”的更改）			
非主要成員			
其他 請說明：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否，倘有屬未獲批准並涉及項目核心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減少或更改原計劃50%以上的澳門拍攝地點及場景			
減少或更改原計劃的公開播放渠道			
更改故事大綱			
更改影視作品名稱			
增減或更改受資助者原有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影視作品原計劃的導演、監製			
減少或更改申請表所載超過半數的項目團隊主要成員			
其他 請說明：			

2. 項目階段工作進度（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參照項目申請表「三.項目簡介及進度安排」，填寫及闡述項目截至本報告期末的實際工作進度及階段成果。

時期	實際工作進度及階段成果
第 1-6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第 7-12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 13-18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第 19-24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第 25-30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第 31-36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3. 內容簡介/故事大綱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內容簡介/故事大綱是否與原申請和倘有獲批准之更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及闡述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實際的內容簡介/故事大綱。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4. 拍攝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請參照項目申請表「二.申請項目及團隊資料」及「三.項目簡介及進度安排」, 填寫及闡述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實際的拍攝情況。

已在澳門進行拍攝, 請填寫下表 尚未開始在澳門進行拍攝, 預計 開始在澳門進行拍攝

在澳拍攝日數: _____ 日

在澳拍攝日期: _____ 至 _____

影片拍攝單位名稱(外地(非本澳)實體): _____

拍攝單位註冊地(外地(非本澳)實體): _____

澳門拍攝地點及場景安排:

序	地區	場景
1		
2		
3		
4		
5		
6		
7		
8		
9		
10		

5. 推廣宣傳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請說明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採用的具體宣傳推廣方式, 如以報章、雜誌、電台、電視台、互聯網、專題網站等方式作廣告宣傳; 製作宣傳品如宣傳單張、海報、紀念品等; 舉辦推廣活動如快閃活動、新聞發佈會、講座、分享會、工作坊等, 並說明期間、次數及頻率。

序	宣傳方式	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詳細說明
1				
2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3				
4				
5				

6. 公開播放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請參照項目申請表「二.申請項目及團隊資料」及「三.項目簡介及進度安排」, 填寫及闡述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實際的公開播放情況。

已公開播放, 請填寫下表 尚未公開播放, 預計 開始公開播放

公開播放的作品名稱：	
公開播放的作品時長(如屬綜藝節目或紀錄片, 請填寫單集最少時長)：	分鐘
公開播放的作品出現澳門取景地點時長(如屬綜藝節目或紀錄片, 請填寫單集出現澳門取景地點的最少時長)：	分鐘
如屬綜藝節目或紀錄片, 請填寫符合澳門取景地點不少於5分鐘的集數：	集
票房/點擊率情況：	

公開播放渠道：

序	渠道	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次數/日數	詳細說明及成效 (如參展單元的入圍提名、獲得獎項、觀映人次等)
1				
2				
3				
4				
5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9. 關聯交易之申報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當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達**10萬澳門元或以上**, 須於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中申報(無論是否使用基金資助款項), 並請提供說明有關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對於上述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1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開支, 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註: 倘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須提交專屬權證明文件, 則無須進行詢價)。

倘受資助者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其關聯方包括:

1. 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 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3. 由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4. 由第 1 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5. 如第 1 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倘受資助者為法人商業企業主, 其關聯方包括:

1. 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 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 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 尤其是其子公司, 亦為關聯方;
3. 由第 1 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4. 如第 1 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則此公司為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是否存在關聯交易: 是, 請填寫下表 否

關聯交易 1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關聯交易 2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關聯交易 3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10. 場地租用情況申報 (獲“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補貼資助者適用)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當獲資助企業於資助期內使用基金項目補貼款項支付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時, 須對租務情況作出說明:						
序	租用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地址	租金 (MOP)	使用項目 補貼金額 (MOP)	是否 向業主租賃	如屬轉租是否 取得業主同意 (須提供證明 文件*)
1						
2						
3						
4						
5						
*如具明確可轉租的原租賃合同, 或是具業主簽署的同意轉租文件, 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則該筆支出將不獲確認。						
11. 其他資助或贊助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有否獲得文化發展基金以外的其他資助或贊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序	資助或贊助方名稱	資助或贊助內容	幣別	金額		
1						
2						
3						
4						
5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本企業特此聲明：

1. 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企業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2. 為配合基金監察及跟進程序的進行，本企業同意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採用包括個人資料的互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及核實基金認為屬必需的有關資料。
3. 本企業知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基金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

企業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章： _____

姓名： _____

職務： _____

日期： _____

須附帶提交之文件清單：

1. 第二部份：財務執行狀況“實際支出明細”及“實際收支總結”表格。
2. 專用帳戶於本報告期末的紀錄影印本(以確認未使用的資助款項仍存放在專用帳戶)。
3. 項目執行情況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澳門進行拍攝的製作團隊完整名單；- 拍攝期的工作照片(工作照片不少於6張，並須標示照片的所屬期間及拍攝地點)；- 公開放映資訊及銷售渠道的相關證明(包括線上銷售平台截圖或影視視頻網站的發行/放映渠道截圖)；- 放映成效證明(包括票房數據證明；若採用影視視頻網站放映/互聯網網站播放的方式，須提供點擊流量等證明)；- 媒體報導；- 拍攝期間3分鐘的工作花絮影片記錄；- 最終影片(公開播放版本)的影音檔案；- 最終影片(公開播放版本)中出現澳門取景地點的截圖，並須註明在何分何秒出現；- 文化局發出的攝製許可副本；- 在影視作品及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或“資助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的照片或截圖等證明。
4. 其他與項目相關的參考資料，以便基金更了解項目的執行情況。